



诚正稀土
NEEQ: 833728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nZhou ChengZheng Rare Earth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5月17日，省委书记强卫一行莅临公司视察，公司董事长向强书记详细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强书记对公司发展表示肯定，勉励公司要不断努力，发展壮大。



2016年4月，公司赖诚明劳模工作室正式成立，工作室活动正常，成果显著，受到市总工会、市科协的高度评价。



2016年11月，董事长赖诚明先生光荣当选为中共江西省第十四届党代表，出席省党代会。



2016年4月，公司年产20万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生产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公司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赖诚明及其妻子王秀姣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赖诚明持有公司 90%的股权，王秀姣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赖诚明与王秀姣夫妇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
2. 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灼烧加工服务依赖于上游稀土开采行业，我国对稀土原矿开采实行严格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对相关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虽然 2012 年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稀土产量约占全球的 90%，但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上游稀土开采、分离等产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氧化物的贸易乃至永磁材料的生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稀土、草酸稀土，钕

	<p>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的重要原料为稀土氧化物。稀土及其相关氧化物作为重要战略资源,我国储量、产量和销量虽都居世界第一,因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高端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控制等原因,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发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并增大公司成本压力,进一步影响下游需求</p>
4. 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在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尽管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较低。与此同时,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部分下游新兴领域在国际市场的产业链受国外厂商控制和垄断,使得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产品检测和验证时间较长,阻碍了我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进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在逐渐步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将承担一定的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anZhou ChengZheng Rare Earth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	诚正稀土
证券代码	833728
法定代表人	王秀姣
注册地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
办公地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 王克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青莲
电话	0797-4436396
传真	0797-4430369
电子邮箱	info@cz-group.com.cn
公司网址	www.cz-grou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0-0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氧化镨、氧化镱、氧化铈、氧化镱钆等单一氧化物贸易及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受托进行稀土上游产品的灼烧加工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赖诚明
实际控制人	赖诚明 王秀姣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60700674968683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607006749686833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006749686833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068,756.43	90,247,624.32	-41.20%
毛利率%	24.13%	9.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62.86	41,555.45	-94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7,271.79	-10,528,294.43	7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1%	4.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	-9.14%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4,165,897.03	258,268,204.66	-9.33%
负债总计	119,509,207.67	143,260,052.44	-1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56,689.36	115,008,152.22	-0.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	2.05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9%	54.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4%	55.47%	-
流动比率	2.18%	1.69%	-
利息保障倍数	0.92	1.2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90.11	-15,519,447.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5.43	-
存货周转率	0.23	0.4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33%	12.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20%	33.43%	-
净利润增长率%	-945.77%	-100.4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6,000,000	56,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71,271.03
所得税影响数	-335,46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5,808.93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9,986,071.53	9,686,071.53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58.97	362,265.10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稀土深加工和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稀土应用性产品，通过多年的研究及实践，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的特点，研究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永磁材料生产工艺，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参数，采用灵活的生产加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含钕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造方法、速凝技术、氢破碎制粉工艺等关键技术及“一种钕铁硼永磁体的生产工艺”、“一种含铈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掺渗金属渗剂的方法”等工艺方法，生产出性能较为稳定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近年来以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质量直接向宁波东达磁电有限公司、诸暨市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产量的上升和公司生产熟练度的上升，单位成本不断下降，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9.25% 迅速提升为 24.13%。呈现出毛利率快速上升的趋势，体现了规模效应；公司报告期内稀土氧化物贸易及灼烧加工毛利率表现基本平稳。

2016 年 4 月，公司年产 20 万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生产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公司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主辅料的采购，根据生产部的用料计划经总工程师提出用料要求后进行购买。材料到达后，采购部会同生产部对材料进行取样检验，材料合格后入库并支付货款。

由于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波动较大，需要企业具有较为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稀土氧化物的采购与上述主辅料的采购相比，流程更为简单快捷，决策更为迅速，流程直接为销售接单—询价比价—总经理审核—签订合同。

(2) 生产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留存了一批稀土回收物，公司可自行将一部分稀土回收物进行灼烧，灼烧后的粉末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分离处理，最终收回单一稀土氧化物。

公司的生产主要涉及永磁材料的生产及灼烧加工两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分离处理及利用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永磁原材料的过程需要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处理。

公司年产 20 万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生产项目正式启动，届时稀土永磁电机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同时也会加大本公司原有永磁材料业务的不断扩大。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单一氧化物和永磁材料的销售，公司有明确的销售管理规定，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鼓励员工拓展优质客户。永磁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进行调整，即采购部将采购价格告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采购价格测算生产成本，销售部根据成本加入一定的利润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单一氧化物市场波动比较大，与永磁产品相比，其销售环节相对简单，决

策速度相对较快，其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润。

(4) 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依托扎实的研发力量，采用多种方式，促使公司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稀土永磁产品。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学术会议，并鼓励其进行相关专业学习和进修，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作为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永磁材料的研发工作进行指导和建议；对公司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进行指导和建议；及时互通最新的行业信息、行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及时互通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为公司技术改造提供方向。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研发中心，通过与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大大提高了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水平，使公司技术赶超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出色地完成了年度经营指标。

伴随建设低碳经济、节能环保型社会的热潮，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环保空调、风力发电、工业机器人等新兴行业开始崛起，稀土永磁材料作为新能源和节能减排的重要基础材料，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公司所处行业具备有利的经营环境。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取得增长，出色完成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永磁材料业务，取得了一定进步，本年度该业务收入达 5238.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73.43 万元，增幅 9.94%。

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固了江西南方稀土、福建长汀金龙稀土等多家优质供应商，优化了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公司高度关注稀土价格走势和产业链上游稀土公司的盈利

能力，力求准确分析、把握稀土行业的动态变化，制定有利于控制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策略。

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取得良好效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7 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公司以研发创新推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实现生产成本的降低，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研发中心，通过与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大大提高了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水平，使公司技术赶超行业先进水平。

4.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也在申请认证当中。进一步夯实公司质量控制基础，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负责监控，对产品质量及客户使用效果进行全程的跟进，对生产过程异常和质量隐患进行跟进、分析、改善、追踪，形成良性循环。

5. 报告期内员工激励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和员工培训体系，力求使每个员工都能被合理考核、公正评价，都能在公司得到职业能力的发展。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也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建立。

6. 2016 年 4 月，公司年产 20 万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生产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3,068,756.43	-41.20%	-	90,247,624.32	33.43%	-
营业成本	40,261,512.65	-50.84%	75.87%	81,900,210.80	24.91%	90.75%
毛利率	24.13%	-	-	9.25%	-	-
管理费用	9,686,071.53	0.19%	18.25%	9,667,694.48	51.32%	10.71%
销售费用	974,717.83	-5.13%	1.84%	1,027,390.06	21.04%	1.14%
财务费用	4,482,464.91	-2.15%	8.45%	4,580,845.92	-26.46%	5.08%
营业利润	-2,522,733.89	78.17%	-4.75%	-11,555,080.53	13.52%	-12.80%
营业外收入	2,240,564.00	-82.18%	4.22%	12,572,781.09	1,346.14%	13.93%
营业外支出	69,292.97	920.53%	0.13%	6,789.91	1,597.48%	0.01%
净利润	-351,462.86	-945.77%	-0.66%	41,555.45	100.45%	0.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306.88 万元，降幅 41.20%，主要由于本年稀土贸易行情不佳，基本无对外稀土贸易收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永磁材料的销售。其中稀土氧化物贸易收入 10.7 万元，永磁材料业务收入 5238.4 万元，灼烧加工收入 57.77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4026.15 万元，降幅 50.84%，主要由于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营业成本也较上年度下降。

2016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而且效果显著，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9.25% 迅速提升为 24.13%。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968.61 万元，增幅 0.19%，销售费用 97.47 万元，降幅 5.13%，财务费用 448.25，降幅 2.15%。主要原因为：1、管理费用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基本稳定，无较大波动。2、销售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受稀土贸易行情的影响，销售人员差旅费有所下降。3、财务费用小幅下降，本年度借款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支付的利息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2016 年营业利润为亏损 252.2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903.23 万元，公司亏损情况有所好转，主要原因为 1、由于本年度公司加大永磁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成本，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由于永磁材料业务的拓展，形成一定规模效应，为公司带来一定经济效应。3、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也在进一步投入研发和业务拓展的费用，综合导致本年营业利润为亏损，但较上年度情况有所改善。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24.06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下降。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本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6.95 万元，较上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1251.46 万元大幅下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6.93 万元，增幅 920.53%，总体而言，金额不大，主要为补缴税款滞纳金支出，并非因变卖长期资产或盘亏等情形所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068,756.43	40,261,512.65	90,247,624.32	81,900,210.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3,068,756.43	40,261,512.65	90,247,624.32	81,900,210.80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稀土氧化物的销售	107,008.54	0.20%	37,454,508.51	41.50%
钕铁硼磁性材料	52,384,015.83	98.71%	47,649,667.58	52.80%
灼烧加工	577,732.06	1.09%	5,143,448.23	5.7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本年度由于稀土贸易市场行情不佳，导致本年度稀土氧化物贸易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 2、本年度公司大力拓展永磁材料业务，取得了一定进度，本年度该业务收入达 5238.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73.43 万元，增幅 9.94%。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力争保证在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并通过进一步业务规模的增长体现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3、本年度公司灼烧业务收入下降 456.57 万元，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业务侧重点逐渐转向增加值较高，毛利率较好的永磁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因此，并非公司业务发展重心的灼烧业务在 2016 年度业务收入降幅较大，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90.11	-15,519,44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8,404.30	-5,904,92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4,347.81	20,544,078.4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509.61 万元，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551.94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061.55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度于汇算清缴时补缴税款 1800 万，除此影响，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并无太大波动。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74.8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865.33 万元，主要原因为 1、本年度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年初占用公司资金款，共计 1067 万元。2、收到政府补助 412 万，按企业会计准则应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2 万。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11.4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765.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1、本年度借款 7260 万元；2、本年度偿还借款 6350 万元；3、本年度通过其他筹资方式补充运营资金 2681.47 万元；4、本年度归还前期筹资运营资金 4850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东达磁电有限公司	7,881,155.18	14.85%	否
2	东莞市强联磁铁有限公司	6,847,886.02	12.90%	否
3	贵州鸿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6,324.79	9.02%	否
4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944,786.63	7.43%	否
5	慈溪市宁聚金属制品厂	3,628,146.13	6.84%	否
	合计	27,088,298.74	51.04%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7,827.35	31.60%	否
2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397,435.90	24.76%	否
3	福建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517,094.02	10.37%	否
4	赣州福定鑫贸易有限公司	3,076,923.08	9.07%	否
5	江西大宏矿业有限公司	2,394,017.09	7.06%	否
	合计	28,103,297.44	82.86%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4,462,527.46	3,711,878.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1%	4.11%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取得良好效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公司以研发创新推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实现生产成本的降低，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007,281.72	-36.22%	3.42%	12,554,835.12	225.24%	4.86%	-
应收账款	10,448,028.06	-57.98%	4.46%	24,864,866.93	272.06%	9.63%	-
存货	180,253,551.15	4.26%	76.98%	172,895,689.23	-2.32%	66.94%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8,417,436.08	-9.35%	12.14%	31,349,948.74	-7.56%	12.14%	-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48,600,000.00	-8.30%	20.75%	53,000,000.00	34.18%	20.52%	-
长期借款	13,500,000.00	-	5.77%	-	-	-	-
资产总计	234,165,897.03	-9.33%	-	258,268,204.66	12.44%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去年有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527.77 万元。
- 2、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4.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7.9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年贸易市场行情不佳，较往年贸易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应收账款因此也有较大幅度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流速度，取得一定成效。
- 3、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18025.3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26%，主要原因为本年为拓展业务规模，适当采购了部分存货，同时，由于加大了研发支出，对于研发过程中所消耗的存货数量也会有所上升，相应增加了部分存货的储备。
- 4、2016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2841.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35%，主要原因为正常折旧，本年度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少量购入了必备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共计 9.51 万元，但总体而言本年固定资产的折旧 302.76 万，固定资产余额略有下降。
- 5、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8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30%，基本稳定，主要由于公司目前仍处

于发展期，部分运营资金需要银行借款支持。

6、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350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利率处于历史水平较低点，出于公司整体运营规划考虑，使用部分长期借款对公司营运资本进行支持，有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要求。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是：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四楼，主要业务是：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稀土产品加工；稀土分离、分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4294.79 万元，净利润为-53.71 万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公司产品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列为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2006》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列为国家支持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钕铁硼磁性材料行业列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

2012 年，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1）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壮大稀土新材料产业规模；2）开发高纯稀土金属集成化提纯、磁能积加矫顽力大于 65 的永磁材料。”并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将稀土磁性材料被置于目录首位，体现出国家对稀土永磁行业的高度重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2、向高端应用领域延伸趋势

近年来，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快速成长。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以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应用环境的日趋复杂，对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日趋严格，对产品的表面处理等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在稀土材料稀缺性给生产成

本带来压力的形势逼迫下，未来产品质量的提高、稀土材料用量的减少，以及稀土材料耗损率的降低将是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我国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靠引进吸收国外技术起步和发展，总体而言创新及研发能力较弱。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先进企业通过科技攻关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始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进入高端应用领域。

3、稀土永磁材料前景向好

在节能环保趋势下，风力发电、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对高端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日益增长，成为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新的增长点。近年来，我国政府多举措并举加强对稀土管理，包括开采、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稀土价格逐渐趋于合理稳定。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成本压力得以缓解，行业恢复稳步增长。稀土永磁材料应用领域扩大，带动了生产规模持续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1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规模尚不足1万吨，到2013时，生产规模已达到9.43亿吨，增长近10倍。与此同时，先后涌现出近10家产销超亿元的企业集团以及10多家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多家出口创汇超百万美元的企业，可见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之快。总的来说，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旺盛。特别是我国经济结构面临调整，低碳工业对稀土永磁材料有着巨大需求，重点将是在新能源汽车、大功率风机和节能高效电机等领域。

4. 电机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电机在各领域的广泛利用使得全球电机市场的产业链扩大，并且随着下游需求对一起精密化、智能化、个性化发展趋势，电机的通用性逐步向专用性方面发展。过去一类电机在不同性质、不同场合通用的局面被打破，电机产品正向着专业性、特殊性、个性化方面发展。因此这一类电机的订单规模可能较小且要求各异，从而使得市场上已存在的电机制造商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机械自动化生产。在此给予上公司在永磁电机上的投入会更加细致，通过不断完善自身的产品质量以及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使公司在电机领域能够拥有为个性化定制的产品输出。

（四）竞争优势分析

1、业务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从烧结钕铁硼业务、单一氧化物贸易以及灼烧加工业务为一体的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的特点，可批量生产N52、N50M、N48H、N45SH、N40UH、N38EH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广泛应用于医疗磁性器械、混合动力汽车、机械电子设备等领域。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上游供应者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通过氧化物的购销，为下游客户提供稀土氧化物。氧化物都可作为其他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或重要添加剂，可提高其他材料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工、纺织、永磁材料、汽车、机械等众多领域。

2、研发技术力量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依托扎实的研发力量，采用多种方式，促使公司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稀土永磁产品。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学术会议，并鼓励其进行相关专业学习和进修，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作为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永磁材料的研发工作进行指导和建议；对公司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进行指导和建议；及时互通最新的行业信息、行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及时互通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为公司技术改造提供方向。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研发中心，通过与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大大提高了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水平，使公司技术赶超行业先进水平。

3. 产业链延伸、产能扩大。

2016 年 4 月，公司年产 20 万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生产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公司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届时稀土永磁电机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同时也会加大本公司原有永磁材料业务的不断扩大。

4、区域知名度高，议价能力强

公司地处享誉全球的“稀土王国”——江西省赣南地区，其资源优势造就了一批稀土产业相关企业，其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1999 年开始从事稀土相关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以“诚信为本、开拓创新”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较高的区域知名度，并逐步扩展到其他地区。公司基于良好的信誉，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客户网络不断扩大。

5、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也促使公司享受到赣南地区完备稀土产业链带来的优势。该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探明的工业储量占全国同类型矿藏的 50%以上。经过 30 年的发展，赣州已初步形成了从矿山开采、冶炼加工、科研应用到对外贸易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体系，稀土产业已成为赣州重要支柱产业。丰富的稀土资源给公司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是一家集稀土深加工和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稀土应用性产品，为下游制造业提供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公司一直致力于氧化镨、氧化钐、氧化钕、氧化镧等单一氧化物贸易及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还受托进行稀土上游产品的灼烧加工业务。该三部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正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永磁材料的生产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 九、有色金属之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

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之（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中的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其他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地处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也促使公司享受到赣南地区完备稀土产业链带来的优势。该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探明的工业储量占全国同类型矿藏的 50%以上。经过 30 年的发展，赣州已初步形成了从矿山开采、冶炼加工、科研应用到对外贸易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体系，稀土产业已成为赣州重要支柱产业。丰富的稀土资源给公司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公司在稳定灼烧业务及氧化物贸易的同时，大力发展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前期的摸索和不断的研究，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永磁体材料的速凝技术和氢破碎制粉工艺技术，并研究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永磁材料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性能和均匀一致性，产品逐渐被市场认知和认可，销售规模不断的扩大。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业务开拓稳步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近几年的良好发展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灼烧加工服务依赖于上游稀土开采行业，我国对稀土原矿开采实行严格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对相关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虽然 2012 年发布的信息显示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稀土产量约占全球的 90%，但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上游稀土开采、分离等产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灼烧业务、氧化物的贸易乃至永磁材料的生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该风险因素对灼烧及氧化物贸易影响相对较大，而对永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因为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有利于永磁材料下游客户价格的稳定，对于整个永磁材料行业存在去库存效果。公司未来着力于提供附加值较高的永磁材料生产及销售业务，随着永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大，该风险将逐渐减少。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稀土、草酸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的重要原料为稀土氧化物。稀土及其相关氧化物作为重要战略资源，我国储量、产量和销量虽都居世界第

一，因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高端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控制等原因，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并增大公司成本压力，进一步影响下游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产品成本结构与人员成本结构不断优化，尽力压缩产品成本以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对于高附加值的永磁材料业务，公司将大力进行业务与市场的拓展，提高自身议价能力，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实性。

(3) 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在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尽管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较低。与此同时，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部分下游新兴领域在国际市场的产业链受国外厂商控制和垄断，使得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产品检测和验证时间较长，阻碍了我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进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在逐渐步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将承担一定的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聘请国外知名专家组建技术团队，同时联合国内知名院校联合开发。与国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提高本身产品质量的同时，慢慢对国外市场进行渗透。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 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赣州国盛铁路 实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6/05/25-201 6/11/28	保证	连带	是	否
总计	6,800,000.00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情况：

报告期内，该笔对外担保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已经清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赖诚明、王秀姣	资金	垫支	10,666,319.28	-10,666,319.28	0.00	是	否
总计			10,666,319.28	-10,666,319.28	0.00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资金问题，公司财务负责人今后需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对向董事会汇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还清。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01)。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赖诚明、王秀姣	信用反担保	8,0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0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0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0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5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600,000.00	是
赖诚明、王秀姣	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00,000.00	是
总计	-	60,1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了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赖诚明、王秀姣夫妇为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推波助澜的作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为杜绝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及时

向董事会汇报，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还清。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372,570.22	1.01%	银行借款
房产	抵押	12,155,608.41	5.19%	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质押	3,451,076.44	1.47%	银行借款
存货	质押	35,035,255.63	14.96%	银行借款
总计		53,014,510.70	22.64%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 号）。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 2015 年初，公司董事长赖诚明、总经理王秀姣等人以前年度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31.86 万元。2015 年度，赖诚明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406.57 万元，公司总经理王秀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9522.62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关联方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支 300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二）、资金占用问题未及时、完整信息披露。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有 3033.83 万元未予归还，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接受江西证监局所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2、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按照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监管谈话。

3、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请

见公司发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 年全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4、为杜绝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4,000,000	14,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4,000,000	14,000,00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000,000	100.00%	-14,000,000	42,0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00	100.00%	-14,000,000	42,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6,000,000	-	0	5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赖诚明	50,400,000	0	50,400,000	90.00%	37,800,000	12,600,000
2	王秀姣	5,600,000	0	5,600,000	10.00%	4,200,000	1,400,000
合计		56,000,000	0	56,000,000	100.00%	42,000,000	14,0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赖诚明与王秀姣系夫妻关系，两人被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赖诚明：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大学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赣县阳埠供销社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赣县稀土矿工段长、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在赣县广播电视局工作；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赖诚明：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大学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赣县阳埠供销社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赣县稀土矿工段长、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在赣县广播电视局工作；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秀姣：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4 年任赣州诚信有色金属厂负责人；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江西银行	5,000,000.00	5.66%	2016/06/16-2017/06/15	否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5,000,000.00	5.66%	2016/01/21-2017/01/18	否
银行借款	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3,000,000.00	11.56%	2016/03/29-2017/03/20	否
银行借款	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5,000,000.00	11.56%	2016/04/18-2017/03/20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0.00	4.57%	2016/03/17-2017/03/15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7,000,000.00	4.57%	2016/05/10-2017/05/09	否
银行借款	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00.00	8.63%	2016/02/05-2017/02/04	否
银行借款	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6,600,000.00	6.53%	2016/05/25-2017/05/24	否
银行借款	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6,000,000.00	8.63%	2016/07/13-2017/07/12	否
银行借款	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00.00	8.55%	2016/11/28-2019/11/23	否
银行借款	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8,500,000.00	9.03%	2016/11/28-2019/11/23	否
合计		62,1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赖诚明	董事长	男	52	本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王秀姣	总经理	女	42	大专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钟文尖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0	大专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范卫权	董事	男	48	博士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否
钟震晨	董事	男	53	博士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否
杨丁丁	副总经理	男	41	大专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彭青莲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女	35	本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卢致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9	高中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湛礼金	监事	男	28	中专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肖爱兰	监事	女	38	大专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赖诚明与公司总经理王秀姣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赖诚明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青莲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赖诚明	董事长	50,400,000	0	50,400,000	90.00%	
王秀姣	总经理	5,600,000	0	5,600,000	10.00%	
合计		56,000,000	0	56,000,000	1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彭青莲	董事	新任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新任
梁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	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彭青莲：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赣县诚

信有色金属厂出纳；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任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9
生产人员	83	79
销售人员	10	7
技术人员	19	21
财务人员	6	6
员工总计	132	1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5	5
专科	30	25
专科以下	96	91
员工总计	132	122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产能大量提升上保持原有的管理人员以及生产人员。公司重视技术人员及销售团队的建设，有针对性的招聘优秀专业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公司一直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 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培训、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 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 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 动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 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6	6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赖诚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廖明活：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宁波科星磁性材料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湖南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温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金喷涂项目专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任赣州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工段长。

韩水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贵阳新阳汽配厂技术员；2012 年至今任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型车间工段长。

赖正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装配部技术员；2009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经理、技术人员、永磁车间厂长。

肖武孙：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先后任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初级项目担当；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品管兼配料。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经三会认定的核心员工。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挂牌初期，公司存在内部制度和信息披露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经过主办券商一系列辅导及公司整改，内控管理体系得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已基本健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再次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2016 年公司新增《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需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重大决策的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决策制度。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经营范围拟由“稀土产品加工，单一氧化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铈、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永磁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变更为“稀土产品加工，单一氧化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铈、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永磁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稀土金属、发光材料、抛光粉、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稀土产品加工，单一氧化物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物稀土、钨、锡、铈、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永磁材料加工、销售。

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稀土产品加工，单一氧化物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物稀土、钨、锡、铈、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永磁材料加工、销售；稀土金属、发光材料、抛光粉、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2016 年 4 月 11 日 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016 年 6 月 11 日 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8 月 18 日 召开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p>

		<p>过《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议公司为赣州国盛铁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12 月 20 日 召开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彭青莲为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p>
监事会	2	<p>2016 年 4 月 11 日 召开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6 年 8 月 18 日 召开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16 年 5 月 3 日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p> <p>2016 年 6 月 28 日 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6 年 9 月 3 日 召开 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追议公司为赣州国盛铁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建立了三会制度以及各项管理办法，但由于公司尚在完善公司治理之初，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能做到及时对部分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属于公司治理的瑕疵。对此公司也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以及提高公司的整体治理意识，今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加工；单一氧化稀土销售；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有关的合同，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任何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目前设有 7 个大部门，具体为：市场部、品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分工、严格管理，还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公司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 王克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42 号】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

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中国·上海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一)	8,007,281.72	12,554,835.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二)	-	54,126.00
应收账款	(三)	10,448,028.06	24,864,866.93
预付款项	(四)	283,615.86	340,823.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	3,594,680.15	13,518,72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180,253,551.15	172,895,68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86,876.32	-
流动资产合计	-	202,774,033.26	224,229,061.38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	28,417,436.08	31,349,948.7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九)	2,974,427.69	2,689,194.54
开发支出	-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391,863.77	34,039,143.28
资产总计	-	234,165,897.03	258,268,204.6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十)	48,600,000.00	5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十一)	5,222,3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二)	6,401,966.68	10,147,498.30
预收款项	(十三)	558,635.10	342,31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471,198.03	524,461.19
应交税费	(十五)	1,977,558.49	2,558,196.16
应付利息	(十六)	139,179.56	124,896.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十七)	29,835,329.70	52,012,912.7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3,206,167.56	132,710,282.6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十八)	13,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十九)	295,019.18	522,120.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二十)	12,508,020.93	10,027,648.95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303,040.11	10,549,769.83
负债合计	-	119,509,207.67	143,260,05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二十一）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二十二）	54,820,474.51	54,820,474.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二十三）	1,126,413.57	1,102,965.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2,709,801.28	3,084,7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656,689.36	115,008,152.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656,689.36	115,008,15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4,165,897.03	258,268,204.66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7,974,400.12	12,508,69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4,126.00
应收账款	(一)	10,448,028.06	24,864,866.93
预付款项	-	283,615.86	340,823.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二)	2,172,402.80	7,755,875.79
存货	-	180,253,551.15	172,895,68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669.39	-
流动资产合计	-	201,260,667.38	218,420,076.8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77,348.43	1,377,348.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8,415,857.70	31,347,720.8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974,427.69	2,689,194.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767,633.82	35,414,263.77
资产总计	-	234,028,301.20	253,834,340.6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48,600,000.00	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222,3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	4,307,566.68	5,255,301.72
预收款项	-	558,635.10	342,318.15
应付职工薪酬	-	421,597.01	476,219.62
应交税费	-	1,977,558.49	2,449,312.39
应付利息	-	139,179.56	124,896.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0,640,329.70	52,012,91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867,166.54	127,660,960.6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13,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95,019.18	522,120.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2,508,020.93	10,027,6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303,040.11	10,549,769.83
负债合计	-	118,170,206.65	138,210,730.52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54,820,474.51	54,820,474.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03,762.00	480,313.56
未分配利润	-	4,533,858.04	4,322,82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5,858,094.55	115,623,61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4,028,301.20	253,834,340.63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53,068,756.43	90,247,624.3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五)	53,068,756.43	90,247,624.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5,591,490.32	101,802,704.85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五)	40,261,512.65	81,900,210.8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362,265.10	45,407.05
销售费用	(二十七)	974,717.83	1,027,390.06
管理费用	(二十八)	9,686,071.53	9,667,694.48
财务费用	(二十九)	4,482,464.91	4,580,845.9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175,541.70	4,581,15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22,733.89	-11,555,080.5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2,240,564.00	12,572,78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69,292.97	6,78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51,462.86	1,010,910.6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	969,35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1,462.86	41,555.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11,1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1,462.86	41,555.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51,462.86	41,55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1,462.86	41,55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1	0.00

法定代表人： 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青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2,910,858.85	89,930,966.23
减：营业成本	(四)	89,879,854.48	81,949,41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6,637.92	39,346.24
销售费用	-	974,717.83	1,027,390.06
管理费用	-	9,113,876.99	9,086,839.54
财务费用	-	4,479,649.01	4,344,082.92
资产减值损失	-	52,909.21	4,277,84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36,786.59	-10,793,960.91
加：营业外收入	-	2,240,564.00	12,572,78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6,097.85
减：营业外支出	-	69,292.97	6,78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4,484.44	1,772,03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969,35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4,484.44	802,67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34,484.44	802,675.0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1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655,082.16	79,712,74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103,268.54	11,713,4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758,350.70	91,426,22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331,326.20	75,203,58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40,626.23	5,861,11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25,148.87	18,416,12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6,365,159.29	7,464,8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662,260.59	106,945,6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6,090.11	-15,519,44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0,39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4,905,122.70	5,417,3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05,122.70	5,827,69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0,768.40	1,768,81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495,950.00	7,963,803.42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56,718.40	11,732,6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48,404.30	-5,904,92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600,000.00	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6,814,679.52	17,445,20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414,679.52	83,445,20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500,000.00	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42,659.33	3,668,25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48,786,368.00	6,732,86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529,027.33	62,901,12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14,347.81	20,544,07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0,146.60	-880,28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4,835.12	2,935,12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84,981.72	2,054,835.12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6,813,467.71	81,472,37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3,195.25	11,712,8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916,662.96	93,185,21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5,329,599.28	83,223,94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85,409.36	5,337,54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80,669.03	18,342,16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8,097.25	7,427,6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043,774.92	114,331,2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72,888.04	-21,146,04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0,39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0,633.03	5,417,3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40,633.03	5,827,69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0,768.40	1,768,81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9,31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0,768.40	5,668,1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9,864.63	159,56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600,000.00	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19,679.52	17,445,20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219,679.52	83,445,20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500,000.00	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42,659.33	3,668,25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86,368.00	7,188,43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529,027.33	63,356,6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09,347.81	20,088,50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3,404.86	-897,96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08,695.26	2,906,65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52,100.12	2,008,695.26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102,965.13	-	3,084,712.58	-	115,008,15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102,965.13	-	3,084,712.58	-	115,008,15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3,448.44	-	-374,911.30	-	-351,46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51,462.86	-	-351,46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448.44	-	-23,448.44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448.44	-	-23,448.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126,413.57	-	2,709,801.28	-	114,656,689.36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11,085,819.06	-	77,880,777.71	-	116,966,59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11,085,819.06	-	77,880,777.71	-	116,966,59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52,820,474.51	-	-	-	-9,982,853.93	-	-74,796,065.13	-	-1,958,44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555.45	-	41,55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80,313.56	-	-480,313.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0,313.56	-	-480,313.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0,463,167.49	-	-74,357,307.0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30,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0,463,167.49	-	-74,357,307.02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102,965.13	-	3,084,712.58	-	115,008,152.22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480,313.56	4,322,822.04	115,623,61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480,313.56	4,322,822.04	115,623,61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3,448.44	211,036.00	234,484.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4,484.44	234,48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448.44	-23,448.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448.44	-23,448.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503,762.00	4,533,858.04	115,858,094.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	-	-	-	-	-	11,085,819.06	78,357,767.55	115,443,58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	-	-	-	-	-	-	11,085,819.06	78,357,767.55	115,443,58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0,605,505.50	-74,034,945.51	180,02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02,675.07	802,67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80,313.56	-480,313.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0,313.56	-480,313.5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0,463,167.49	-74,357,307.0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30,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10,463,167.49	-74,357,307.0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622,651.57	-	-622,651.57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54,820,474.51	-	-	-	480,313.56	4,322,822.04	115,623,610.11	-

法定代表人：王秀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青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青莲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在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赖诚明、王秀姣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7212100009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赖诚明出资 5,0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秀姣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注册地址: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

主要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加工、单一氧化稀土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永磁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稀土金属、发光材料、抛光粉、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赖诚明和王秀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

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

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

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稀土氧化物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
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
进行签收，公司相应进行收入确认。

②灼烧加工：公司与客户签定加工合同，根据加工合同的要求进行灼烧加工，
在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后公司进行收入的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300,406.13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300,406.13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注 1：本公司 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436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142.35	90,493.85
银行存款	5,410,139.37	1,964,341.27
其他货币资金	2,501,000.00	10,500,000.00
合计	8,007,281.72	12,554,835.1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1,000.00	10,500,000.00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2,721,300.00	
合计	5,222,300.00	10,5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126.00
合计		54,126.00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60,205.72	
合计	4,960,205.7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1,511.00	100.00	863,482.94	7.63	10,448,028.06	26,191,637.72	100.00	1,326,770.79	5.07	24,864,86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11,511.00	100.00	863,482.94		10,448,028.06	26,191,637.72	100.00	1,326,770.79		24,864,866.9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9,182.04	84.24	476,459.10	26,153,440.16	99.85	1,307,672.01
1—2 年(含 2 年)	1,744,131.40	15.42	348,826.28			
2—3 年(含 3 年)				38,197.56	0.15	19,098.78
3 年以上	38,197.56	0.34	38,197.56			
合计	11,311,511.00	100.00	863,482.94	26,191,637.72	100.00	1,326,770.7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3,287.8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874,281.16	16.57	93,714.06
赣州能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696,652.09	15.00	84,832.60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1,694,177.40	14.98	338,835.48
武义中兴磁钢厂	1,478,944.43	13.07	73,947.22
慈溪市宁聚金属制品厂	836,629.63	7.40	41,831.48
合计	7,580,684.71	67.02	633,160.8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307.40	76.27	337,355.40	98.98
1-2 年(含 2 年)	64,019.70	22.57	3,288.76	0.96
2-3 年(含 3 年)	3,288.76	1.16	179.49	0.06
合计	283,615.86	100.00	340,823.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赣县石油经营部	62,429.98	22.01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57,253.71	20.19
赣州市章贡区马祖岩东风塑料厂	52,840.30	18.63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	17.63
赣州市解放塑料包装厂	21,336.10	7.52
合计	243,860.09	85.9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6,067.66	100.00	1,561,387.51	30.28	3,594,680.15	15,006,568.61	100.00	1,487,848.16	9.91	13,518,72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56,067.66	100.00	1,561,387.51		3,594,680.15	15,006,568.61	100.00	1,487,848.16		13,518,720.4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6,802.26	32.13	82,840.11	13,977,383.21	93.14	698,869.16
1—2 年(含 2 年)	2,483,080.00	48.16	496,616.00	81,508.00	0.54	16,301.60
2—3 年(含 3 年)	68,508.00	1.33	34,254.00	350,000.00	2.33	175,000.00
3 年以上	947,677.40	18.38	947,677.40	597,677.40	3.99	597,677.40
合计	5,156,067.66	100.00	1,561,387.51	15,006,568.61	100.00	1,487,848.1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539.3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借款	2,195,950.00	11,792,474.61
保证金	2,572,580.00	2,895,080.00
备用金	309,360.40	307,237.40
其他	78,177.26	11,776.60
合计	5,156,067.66	15,006,568.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0	1 - 2 年	40.73	420,000.00
宗建梨	暂借款	855,950.00	1 年以内	16.60	42,797.50
赣州修齐德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640,000.00	1 年以内	12.41	32,000.00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张朋	暂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5.82	300,000.00
杨品华	暂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5.82	300,000.00
合计		4,195,950.00		81.38	1,094,797.5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118,694,896.22		118,694,896.22	108,736,876.22		108,736,876.22
生 产 成本	2,963,063.09		2,963,063.09	3,953,666.89		3,953,666.89
库 存 商品	61,733,053.64	3,137,461.80	58,595,591.84	63,128,401.12	2,923,255.00	60,205,146.12
合计	183,391,012.95	3,137,461.80	180,253,551.15	175,818,944.23	2,923,255.00	172,895,689.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库存商品	2,923,255.00	214,206.80				3,137,461.80
合计	2,923,255.00	214,206.80				3,137,461.8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额	58,206.93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8,669.39	
合计	186,876.32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521,758.97	15,621,422.07	2,125,983.07	1,447,600.08	40,716,764.19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		85,100.95	95,100.95
—购置		10,000.00		85,100.95	95,100.95
—融资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521,758.97	15,631,422.07	2,125,983.07	1,532,701.03	40,811,865.1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51,035.39	3,894,504.82	1,287,042.57	834,232.67	9,366,81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254.60	1,530,714.24	237,491.82	223,152.95	3,027,613.61
—计提	1,036,254.60	1,530,714.24	237,491.82	223,152.95	3,027,61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87,289.99	5,425,219.06	1,524,534.39	1,057,385.62	12,394,429.0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34,468.98	10,206,203.01	601,448.68	475,315.41	28,417,43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70,723.58	11,726,917.25	838,940.50	613,367.41	31,349,948.74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697,435.07	253,986.56		443,448.51	融资租赁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23,425.48	3,023,42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352.00	352,352.00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购置	352,352.00	352,35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75,777.48	3,375,777.48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34,230.94	334,23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18.85	67,118.85
—计提	67,118.85	67,11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01,349.79	401,349.7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4,427.69	2,974,427.69
(2) 年初账面价值	2,689,194.54	2,689,194.54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52,352.00	尚在办理之中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600,000.00	33,6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9,4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48,600,000.00	53,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一)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2,300.00	14,000,000.00
合计	5,222,300.00	14,00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78,179.47	9,215,618.41
1-2 年（含 2 年）	1,472,642.32	167,856.79
2-3 年（含 3 年）	163,326.79	286,730.00
3 年以上	687,818.10	477,293.10
合计	6,401,966.68	10,147,498.30

(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533.32	294,216.37
1-2 年（含 2 年）		48,101.78
2-3 年（含 3 年）	48,101.78	
合计	558,635.10	342,318.15

三、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4,461.19	5,121,304.66	5,174,567.82	471,198.03
设定提存计划		366,058.41	366,058.41	
合计	524,461.19	5,487,363.07	5,540,626.23	471,198.0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619.60	4,570,454.48	4,623,717.64	365,356.44
(2) 职工福利费		214,602.80	214,602.80	
(3) 社会保险费		306,247.38	306,24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169.25	228,169.25	
工伤保险费		56,389.75	56,389.75	
生育保险费		21,688.38	21,688.38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841.59	30,000.00	30,000.00	105,841.59
合计	524,461.19	5,121,304.66	5,174,567.82	471,198.03

四、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6,435.85	326,435.85	
失业保险费		39,622.56	39,622.56	
合计		366,058.41	366,058.41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86,130.27	1,449,070.73
企业所得税		966,039.77
个人所得税	7,120.00	6,65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06.70	20,297.90
教育费附加	11,224.02	12,17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2.67	8,119.16
房产税	75,262.24	30,130.86
土地使用税	50,746.80	50,746.80
印花税	7,333.79	14,957.89
契税	13,552.00	
合计	1,977,558.49	2,558,196.16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6,002.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177.16	124,896.11
合计	139,179.56	124,896.1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借款	29,814,679.52	52,000,000.00
其他	20,650.18	12,912.70
合计	29,835,329.70	52,012,912.70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5,019.18	522,120.88
合计	295,019.18	522,120.88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和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融资租入汽车一辆。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款分 11 期支付，每期支付租金 23,864.00 元。累计应付融资租赁款为 859,104.00 元。依据实际利率法测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5,212.82 元，2016 年度支付融资租赁款 286,368.00 元，应付融资租赁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净额为 295,019.18 元，融资租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出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833,337.95		120,228.02	713,109.93	售后回租
政府补助	9,194,311.00	4,120,000.00	1,519,400.00	11,794,911.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027,648.95	4,120,000.00	1,639,628.02	12,508,020.93	

2013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将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8,829,917.81 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1,000 万元，形成递延收益 1,170,082.19 元，根据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摊销，2016 年度摊销 120,228.02 元，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出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余额为 713,109.93 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5,843,200.00		730,400.00		5,112,8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年处理 2000 吨钕铁硼	3,351,111.00		377,000.00		2,974,111.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性材料产业化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120,000.00	412,000.00		3,70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94,311.00	4,120,000.00	1,519,400.00		11,794,911.00	

根据赣市财建字(2014)47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赣州稀土开发综合利用试点 2013 年补助资金通知》，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赣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7,304,000.00 元政府补助，用于补助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按资产的使用期限摊销，本期摊销额 730,4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赣市财建字(2015)40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赣州市稀土开发综合利用试点 2014 年补助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赣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3,770,000.00 元政府补助，用于补助公司年处理 2000 吨钕铁硼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按资产的使用期限摊销，本期摊销额 377,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赣市财建字（2016）1号《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公司本期收到赣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4,120,000.00 元政府补助，用于补高性能磁性材料产业化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按资产的使用期限摊销，本期摊销额 41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赖诚明	50,400,000.00			50,400,000.00
王秀姣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820,474.51			54,820,474.51
合计	54,820,474.51			54,820,474.51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2,965.13	23,448.44		1,126,413.57
合计	1,102,965.13	23,448.44		1,126,413.5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4,712.58	77,880,77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462.86	41,55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48.44	480,313.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4,357,307.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9,801.28	3,084,712.58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68,756.43	40,261,512.65	90,247,624.32	81,900,210.80
合计	53,068,756.43	40,261,512.65	90,247,624.32	81,900,210.8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29.48	22,703.53
教育费附加	18,557.68	13,62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71.81	9,081.41
印花税	54,644.71	
房产税	110,436.62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35,324.80	
合计	362,265.10	45,407.05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22,265.12	249,942.82
运输费	463,117.63	401,025.04
差旅费	186,984.08	374,131.20
其他	2,351.00	2,291.00
合计	974,717.83	1,027,390.06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462,527.46	3,711,878.65
职工薪酬	1,859,393.89	1,842,359.91
折旧摊销	796,115.11	715,697.32
办公费	307,125.79	323,257.95
业务招待费	90,635.27	91,419.40
差旅费	197,331.90	586,882.15
咨询服务费	592,924.53	1,345,393.00
租赁费	217,988.00	152,315.00
税费	347,554.18	387,003.02
汽车费用	185,868.74	148,149.11
其他	628,606.66	363,338.97
合计	9,686,071.53	9,667,694.48

(二十九)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56,942.78	3,918,387.50
减：利息收入	158,059.92	326,078.67
汇兑损益	-4,216.70	-997.02
手续费及其他	306,370.24	562,963.94
融资租赁费用	81,428.51	426,570.17
合计	4,482,464.91	4,580,845.92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9,748.50	1,657,901.54
存货跌价损失	214,206.80	2,923,255.00
合计	-175,541.70	4,581,156.54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97.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97.85	
政府补助	2,169,532.00	12,514,604.20	2,169,532.00
其他	71,032.00	22,079.04	71,032.00
合计	2,240,564.00	12,572,781.09	2,240,56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730,400.00	730,4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处理 2000 吨钨铁硼项目	377,000.00	418,889.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磁性材料产业化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 目	4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度科技专项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526,900.00	920,300.00	与收益相关
煤改汽奖励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3,232.00	32,815.20	与收益相关
矿产品总部贸易企业发展奖励		7,217,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69,532.00	12,514,604.20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9,292.97	6,789.91	69,292.97
合计	69,292.97	6,789.91	69,292.97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9,355.20
合计		969,355.20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0,132.00	11,365,315.20
利息收入	158,059.92	326,078.67
往来代垫款及其他	295,076.62	22,079.04
合计	1,103,268.54	11,713,472.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07,125.79	323,257.95
差旅费	384,315.98	961,013.35
业务招待费	90,635.27	91,419.40
车辆使用费	185,868.74	148,149.11
咨询服务费	592,924.53	1,345,393.00
研发费	3,071,007.14	2,318,579.71
租赁费	217,988.00	152,315.00
运输费	463,117.63	401,025.04
银行手续费	306,296.95	562,963.94
往来代垫款	101,530.73	419,617.90
其他	644,348.53	741,099.12
合计	6,365,159.29	7,464,833.5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20,000.00	3,770,000.00
收到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现金	10,785,122.70	1,647,308.33
合计	14,905,122.70	5,417,308.3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现金	1,495,950.00	7,963,803.42
合计	1,495,950.00	7,963,803.4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现金	26,314,679.52	17,445,201.75
收回的筹资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26,814,679.52	17,445,201.7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支付的票据贴现息		234,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86,368.00	3,898,867.63
支付的筹资保证金		2,600,000.00
合计	48,786,368.00	6,732,867.63

(三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462.86	41,55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541.70	4,581,156.54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7,613.61	3,079,407.56
无形资产摊销	67,118.85	61,24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9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4,154.59	4,343,96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2,068.72	1,190,98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4,843.25	-19,251,14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8,938.89	-8,261,001.97
其他	-1,639,628.02	-1,269,5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90.11	-15,519,447.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4,981.72	2,054,835.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4,835.12	2,935,12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146.60	-880,289.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784,981.72	2,054,835.12
其中：库存现金	96,142.35	90,49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8,839.37	1,964,34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981.72	2,054,835.12

(三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734.90	6.9370	60,594.00

(三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22,3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16545480.7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72,570.22	借款抵押
存货	35,035,255.63	借款质押
合计	59,175,606.5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为本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贸易	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五、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赖诚明和王秀姣。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高保字第 B1323920160205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编号为[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020510030002 号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王秀姣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评估价值分别为 529.92 万元、574.83 万元的店面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13239 最保字第 13239201503101003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66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13239 高保字第 13239201505291003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660.00 万元,编号为[2015]13239 高抵字第 32392015052910030001 号(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和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66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6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高保字第 B132392016071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600.00 万元,编号为[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071010030001 号(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6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4) 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高保字第 B13239201611240002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编号为[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112410030002 号（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5）王秀姣、赖诚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850.00 万元，编号为[2016]13239 高保字第 B1323920161124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85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编号为[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1124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6）王秀姣、赖诚明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评估价值为 862.5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抵）字 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保）字 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6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字 00024 号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保）字 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7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字 00023 号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赖诚明、王秀姣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800.00 万元，编号为赣银座银（高保）字（801714242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编号为赣银座银（借）字（8017142448）号以及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编号为赣银座银（借）字（80171425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赣银座银（借）字（8017142448）号（金额为 300.00 万元）和赣银座银（借）字（8017142511）号（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赖诚明、王秀姣和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其中 2016 年 3 月 26 日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对于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确保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反担保人即本公司愿意以保证的方式向担保人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信用反担保；2016 年 3 月 26 日赖诚明、王

秀姣与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对于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确保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反担保人即本公司愿意以保证的方式向担保人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信用反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性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秀姣	拆入		26,909,780.72	9,270,000.00	17,639,780.72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性质	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秀姣	拆出	10,666,319.28	19,278,000.00	29,944,319.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秀姣			10,666,319.28	533,315.96
其他应付款	王秀姣	17,639,780.72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质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数量为 16 吨、账面价值为 8,034,579.24 元的氧化镨和数量为 8 吨、账面价值为 1,173,168.03 元的氧化铈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产质字第 213239201602050003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500.00 万元，[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020510030002 号（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数量为 1.8 吨、账面价值为 8,849,751.59 元的氧化镨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产质字第 213239201607100001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600.00 万元，[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071010030001 号（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6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数量为 3.5 吨、账面价值为 16,977,756.77 元的氧化镨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产质字第 213239201611240002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850.00 万元，[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112410030001 号（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85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账面原值为 8,364,774.86 元、净值为 6,700,282.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192,750.00 元、净值为 972,091.2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高抵字第 D1323920161124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高抵字第 D1323920161124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编号为[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112410030002 号（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

合同为本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账面原值为 6,768,044.34 元、净值为 5,455,325.5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555,582.48 元、净值为 1,400,478.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抵）字 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7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编号为 0151000004-2016 年（赣县）字 000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账面原值为 5,628,349.82 元、净值为 3,451,076.44 元的机器设备与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13239 高抵字第 D1323920161124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编号为 [2016]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611241003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赣银座银（借）字（8017142448）号（金额为 300.00 万元）和赣银座银（借）字（8017142511）号（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条件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赖诚明、王秀姣和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其中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对于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确保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反担保人即本公司愿意以抵押的方式向担保人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反担保，抵押的资产为机器设备，该些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22,371.79 元、净值为 938,795.86 元。

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501,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金额为 2,721,3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1,511.00	100.00	863,482.94	7.63	10,448,028.06	26,191,637.72	100.00	1,326,770.79	5.07	24,864,86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11,511.00	100.00	863,482.94		10,448,028.06	26,191,637.72	100.00	1,326,770.79		24,864,866.9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9,182.04	84.24	476,459.10	26,153,440.16	99.85	1,307,672.01
1—2 年(含 2 年)	1,744,131.40	15.42	348,826.28			
2—3 年(含 3 年)				38,197.56	0.15	19,098.78
3 年以上	38,197.56	0.34	38,197.56			
合计	11,311,511.00	100.00	863,482.94	26,191,637.72	100.00	1,326,770.79

七、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3,287.8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874,281.16	16.57	93,714.06
赣州能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696,652.09	15.00	84,832.60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1,694,177.40	14.98	338,835.48
武义中兴磁钢厂	1,478,944.43	13.07	73,947.22
慈溪市宁聚金属制品厂	836,629.63	7.40	41,831.48
合计	7,580,684.71	67.02	633,160.8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8,933.61	100.00	1,486,530.81	40.63	2,172,402.80	8,940,416.34	100.00	1,184,540.55	13.25	7,755,87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8,933.61	100.00	1,486,530.81		2,172,402.80	8,940,416.34	100.00	1,184,540.55		7,755,875.7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668.21	4.36	7,983.41	7,911,230.94	88.49	395,561.55
1—2 年 (含 2 年)	2,483,080.00	67.87	496,616.00	81,508.00	0.91	16,301.60
2—3 年 (含 3 年)	68,508.00	1.87	34,254.00	350,000.00	3.91	175,000.00
3 年以上	947,677.40	25.9	947,677.40	597,677.40	6.69	597,677.40
合计	3,658,933.61	100.00	1,486,530.81	8,940,416.34	100.00	1,184,540.5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01,990.26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借款	700,000.00	5,727,984.94
保证金	2,572,580.00	2,895,080.00
备用金	309,360.40	307,237.40
其他	76,993.21	10,114.00
合计	3,658,933.61	8,940,416.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中财宝辉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0	1—2 年	57.39	420,000.00
张朋	暂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8.20	300,000.00
杨品华	暂借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8.20	300,000.00
赣州鸿粤锐虎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29,080.00	1—2 年	6.26	45,816.00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7,500.00	3 年以上	3.48	127,500.00
合计		3,056,580.00		83.53	1,193,316.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7,348.43		1,377,348.43	1,377,348.43		1,377,348.43
合计	1,377,348.43		1,377,348.43	1,377,348.43		1,377,348.4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7,348.43			1,377,348.43		
合计	1,377,348.43			1,377,348.4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910,858.85	89,879,854.48	89,930,966.23	81,949,419.45
合计	102,910,858.85	89,879,854.48	89,930,966.23	81,949,419.45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5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5,46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35,808.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4	-0.04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